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适当的变更和调整。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无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对公司 2017 度财务报表列报影响如下：

本年度，营业外收入减少 12,614,088.52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9,772,066.39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上年度，营业外收入减少 29,547,190.45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10,113,097.90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本年度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74,840,924.55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0 元。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上年金额 77,552,966.61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上年金额-12,772,254.32 元。

一、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2、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无影响。

2、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对公司 2017 度财务报表列报影响如下：

本年公司营业外收入减少 12,614,088.52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9,772,066.39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上年度，营业外收入减少 29,547,190.45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10,113,097.90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本年度公司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74,840,924.55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0 元。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上年金额 77,552,966.61 元；列示终

止经营净利润上年金额-12,772,254.32 元。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五、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